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关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林业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参与制定全区与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林业相关的经济、技术和产业的规定及措施，并监督指导执行。

（二）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单位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区内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负责辖区绿化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负责城市绿线管理，编制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动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负责制定全区园林绿化和林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

（三）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全区各街道（乡）城市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园林绿化和林业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街道除外）。负责本单位及所属执法队伍（含执法辅助人员）的规范化建设。实行集中执法和专业执法相结合，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责。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辖区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 110 社会联

动服务工作，督办市民投诉事项。

（五）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行政管理、路政执法、开挖恢复。负责全区管理权限内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检测评估、巡视检查、日常维护和环境综合治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区管桥梁安全管理责任。负责管理区管桥梁、隧道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负责区级平台投资的新增桥梁、隧道接管移交工作及移交后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建成交接后的市容环境及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城市道路井（沟）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区燃气热力行业管理工作。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热力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七）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制定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作业规范和考核办法，并指导、监督和实施。负责环卫设施设备的采购和使用管理。负责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和垃圾处理运营监管工作。负责对辖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的指导、督促和检查。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违法建设、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违法建设，以及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建设查处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负责查处擅自改变外立面、在非

承重外墙上开门开窗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协调、督查和考核各街道查处装饰装修活动中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行为，及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行为。配合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负责按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职责查处违法建设。

（九）负责区管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的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负责与城市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统计、信息发布和交通战备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制定全区有关交通运输管理的发展规划。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依法规范管理交通运输市场。负责全区道路运输行业的生产、技术、经济资料的汇总。负责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查和运营监管。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及交通防汛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承担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本辖区内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社会绿化，组织开展全区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建设绿化生态体系，开展义务植树和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全区全民义务植树的实施办法和措施，编制全

民义务植树年度计划，并对全民义务植树绿化进行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总结。负责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负责林木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

（十三）负责监督全区机关、团体、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园林、林业行业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定额标准。负责对辖区公共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生产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十四）负责检查指导辖区绿地的保护和现有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控制管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绿地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负责对辖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的绿地指标进行管理。负责报建程序中绿地率的审核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和养护的招投标、工程质量和验收工作，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

（十五）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对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审验工作。负责因建设或其他需要占用绿地、树木砍伐、修剪、移植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负责监管有关违章行为。

（十六）负责检查指导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负责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负责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负责区属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对区属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工作。

（十七）负责编制城市园林绿化和林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

导园林科研，推广科技成果。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组织实施园林和林业系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事项。负责协调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

（十八）负责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森林病虫害和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负责对全区森林资源限额采伐的编报，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以及木材加工、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林地保护利用划并指导实施，依法承担建设项目征用、占用林地初审报批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推进林业改革工作。负责区林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九）贯彻执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承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园林绿化、林业的监管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城市绿化和林业国有资产和各项资金。负责组织辖区园林绿化、林业的宣传工作。负责辖区园林绿化、林业的普查、统计和绿化信息的收集工作。承担组织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的招投标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园林绿化、林业有关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内设办公室、法规科、督查科、交运科、环卫科、市政景观科、基建科、管理科、规建科、市容秩序科。

、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01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950.28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6,510.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01.7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9.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5.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68.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6,968.06	总计	60	26,968.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65.15	26,96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	11.24					
20113 商贸事务				11.24	11.24					
2011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4	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0	16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0	163.80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78	107.7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7	46.67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5	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1	54.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9	1.09					
21007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2	53.72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2.33	32.33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9	2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07.32	26,507.3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79.52	2,179.52					
212010 行政运行				956.32	956.32					
212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2	157.62					
212010 城管执法				69.38	69.38					
21201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6.20	996.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48.08	1,748.08					
2120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48.08	1,748.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47.46	16,547.46					
21205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47.46	16,547.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02	473.02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73.02	473.0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77.26	4,477.26					
21298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77.26	4,477.2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1.98	1,081.98					
212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1.98	1,081.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78	101.7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84	24.84					
21401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84	24.8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94	76.94					
214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94	7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2	7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2	77.2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52.66	52.66					
221020	提租补贴	10.27	10.27					
221020	购房补贴	14.29	14.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00	49.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9.00	49.00					
22406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9.00	4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68.06	1,255.06	25,71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4		11.24			
20113			商贸事务	11.24		11.2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4		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80	163.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80	163.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78	107.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7	46.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5	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1	54.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9	1.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9	1.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72	5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3	32.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9	21.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510.23	959.23	25,551.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82.43	959.23	1,223.20			
2120101			行政运行	956.32	956.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62		157.62			
2120104			城管执法	69.38		69.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9.11	2.91	996.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748.08		1,748.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748.08		1,748.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47.46		16,547.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547.46		16,547.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02		473.0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73.02		473.0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77.26		4,477.26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77.26		4,477.2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1.98		1,081.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81.98		1,081.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78		101.7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84		24.8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84		24.8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94		76.9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94		7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2	7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2	7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6	5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7	10.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9	14.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00		49.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9.00		49.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9.00		4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014.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24	1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950.2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3.80	16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80	54.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507.31	21,557.03	4,950.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01.78	101.78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22	7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49.00	49.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65.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965.15	22,014.87	4,950.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965.15	总计	64	26,965.15	22,014.87	4,950.2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2, 014. 87	1, 252. 15	20, 762. 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24		11. 24
20113			商贸事务	11. 24		11. 24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24		11. 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 80	163. 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 80	163. 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 78	107.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 67	46. 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35	9. 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81	54. 8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 09	1. 0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 09	1. 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 72	53. 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33	32. 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 39	21. 3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 557. 04	956. 32	20, 600. 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 179. 52	956. 32	1, 223. 20
2120101			行政运行	956. 32	956. 3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 62		157. 62
2120104			城管执法	69. 38		69. 3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96. 20		996. 2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 748. 08		1, 748. 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 748. 08		1, 748. 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 547. 46		16, 547. 4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 547. 46		16, 547. 4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081. 98		1, 081. 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081. 98		1, 081. 98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1. 78		101. 78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4. 84		24. 8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4. 84		24. 84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 94		76. 94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76.94		7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2	7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2	7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66	5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7	10.27	
2210203	购房补贴	14.29	14.2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00		49.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9.00		49.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49.00		4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03	310	资本性支出	2.17
3010	基本工资	97.88	3020	办公费	32.0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2.17
3010	津贴补贴	112.91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38.45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2.63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46.67	3020	电费	43.11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9.35	3020	邮电费	4.91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3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1	3020	物业管理费	119.82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2	3021	差旅费	1.35			
3011	住房公积金	52.6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25.91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1	3021	租赁费	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45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42.67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4.90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49.40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8.80			
3030	奖励金	1.09	3022	福利费	4.28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8.6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39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8			
人员经费合计		779.95	公用经费合计					472.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50.28	4,950.28		4,95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50.28	4,950.28		4,950.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3.02	473.02		473.02	
212080			城市建设支出		473.02	473.02		473.02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4,477.26	4,477.26		4,477.26	
21298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77.26	4,477.26		4,477.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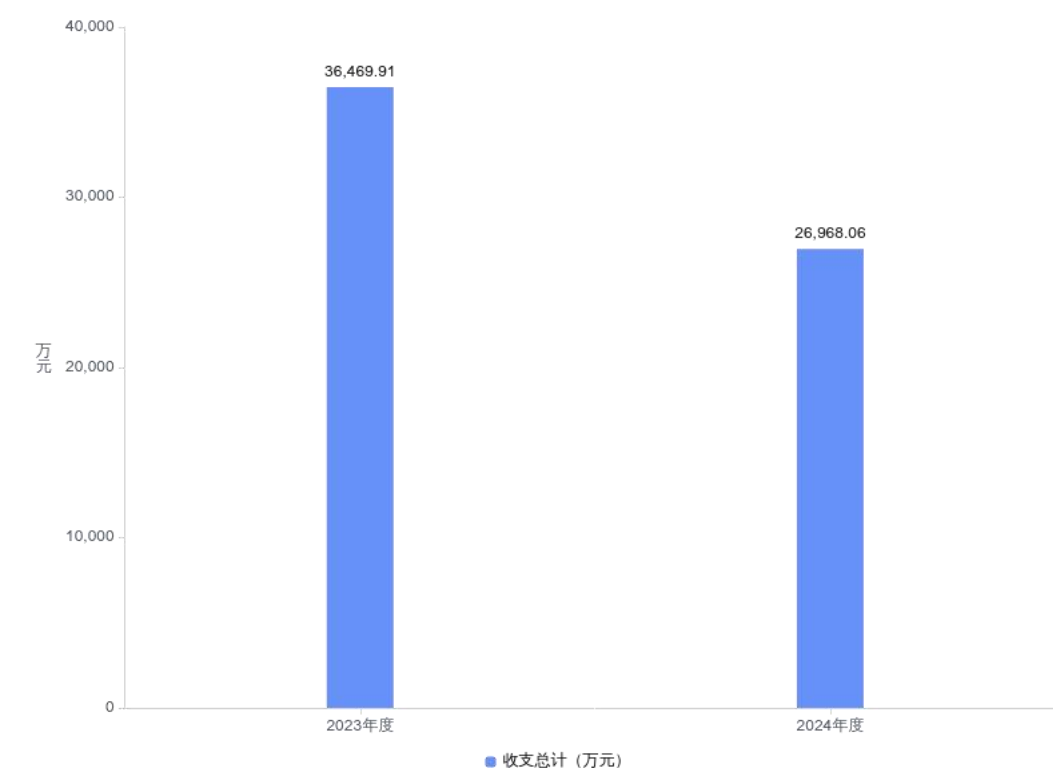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968.06 万元（包含上年结余）。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501.85 万元，下降 2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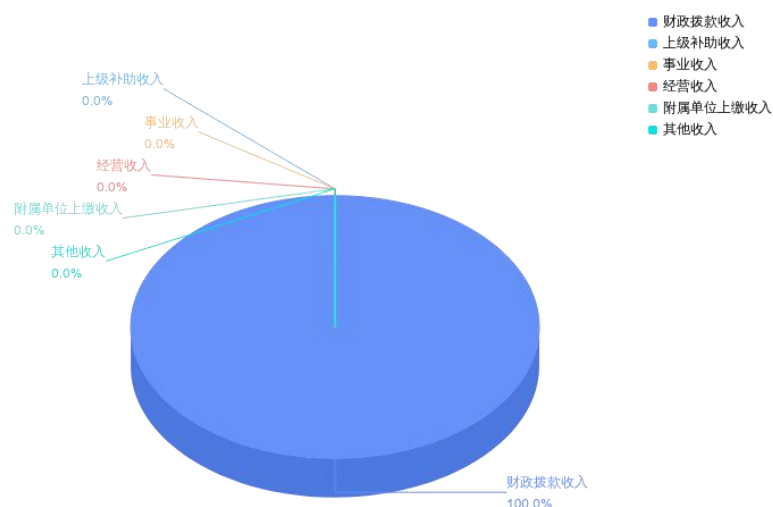


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6965.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9504.76 万元，下降 26.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965.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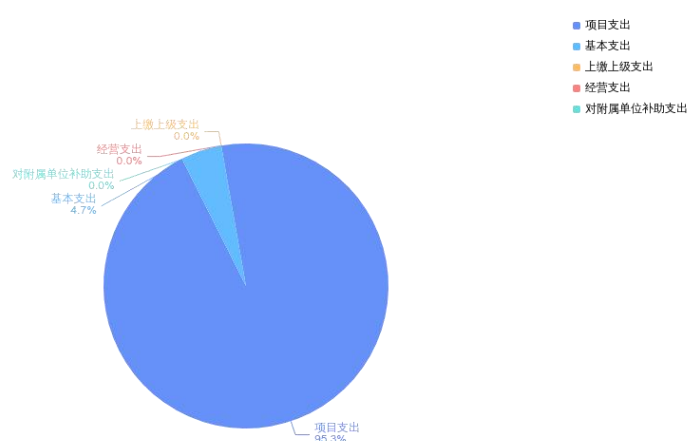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6968.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498.94 万元，下降 26%。其中：基本支出 1255.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项目支出 25713.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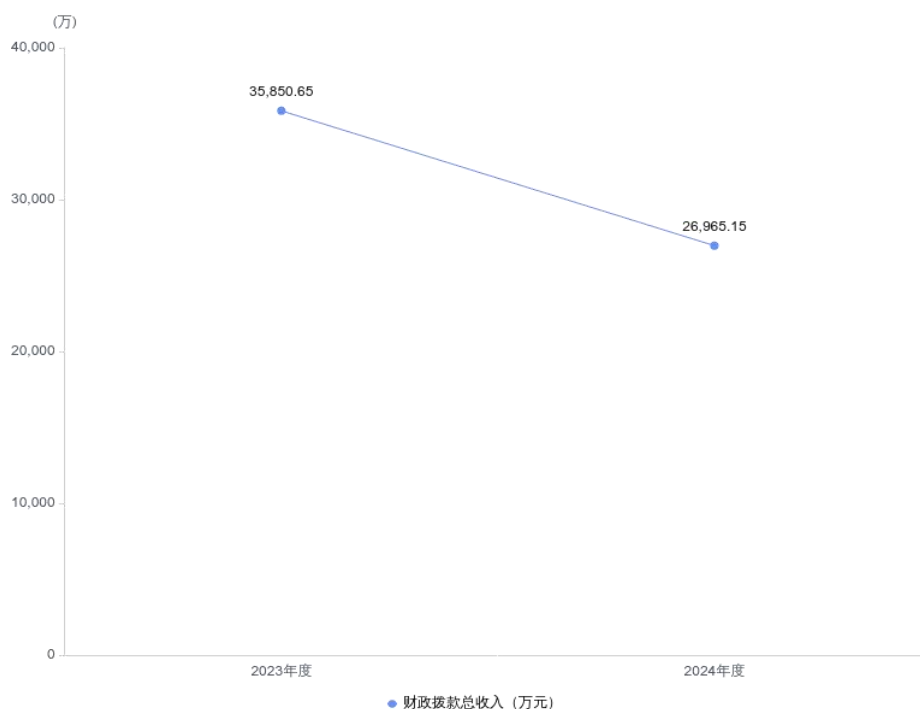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6965.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85.50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14.8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835.7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50.28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4950.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燃气改造国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14.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1.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 13835.78 万元，下降 3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行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14.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1.24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成品油专项整治项目，该项目为上级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3.80 万元，占 0.7%。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险单位部分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4.81 万元，占 0.3%。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单位部分缴纳、医疗费补助。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21557.04 万元，占 97.9%。主要是用于局机关行政日常支出、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维修、环境卫生工作等。

5. 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101.78 万元，占 0.5%。主要是用于各类交通运输补助。

6.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7.22 万元，占 0.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缴纳、提租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49.00 万元，占 0.2%。主要是用于年初雪灾除雪除冰专项作业。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3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其中：基本支出 1252.15 万元，项目支出 20762.7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

于公共设施管理与改造 1748.08 万元，主要成效对辖区内燃气管道、桥隧、道路等公共设施进行维护、更新、改造，确保其能正常运转；城乡环境卫生支出 16547.46 万元，主要成效对辖区内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青菱应急临时垃圾转运站 1079.53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垃圾转运站等。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4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成品油整治专项经费，为上级资金，年中由财政追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3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 2024 年 1 月起，退休人员绩效工资由社保发放，不再由单位负担。本年该项目支出为支付 2023 年度绩效工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 2024 年预算时按照上年工资和职级的平均值计算基数，实际发放时按照职级计算基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为9.3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在人员退休或离职时由财政一次性追加。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生育补贴，在人员退休时由财政一次性追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31万元，支出决算为32.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保险缴纳基数进行了变更，由工资总额改为职级，导致医疗保险缴纳金额小于上一年度。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医疗费补助，由医保局提供数据后财政统一追加。

4.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75.52万元，支出决算为95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将在机关工作的二级单位人员伙食费、在职人员公用等调整至机关使用。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62万元，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城管日常管理项目，年初预算时其功能分类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后期进行调整。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26.40万元，支出决算为69.3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后期追加城管专项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6.27万元，支出决算为99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当年无法支付，结转至第二年支付。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6.27万元，支出决算为1748.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雪毁道路维修工程、公交站台无障碍改造工程等公共基础设施改造经费。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7719.23万元，支出决算为1654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9%。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1.9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预算调整，用于支付城镇垃圾处置费2.45万元；追加青菱应急临时垃圾转运站经费1079.53万元。

5. 交通运输支出具体包括:

(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8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分类下为年中拨付上级资金:2022年农村客运发展专项补助2.84万元和2022年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22万元。

(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6.9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分类下为年中拨付上级资金:2023年道路运输物流省级补助资金9.02万元和农村道路客运补贴67.92万元。

6.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56万元,支出决算为5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住房公积金基数进行了调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预算时,住房货币化补贴准确金额尚未确定,发放时按实际金额发放。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具体包括: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雪灾补助资金,未列2024年度预算,后期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2.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9.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72.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950.28万元,本年支出4950.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具体包括: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73.02万元,主要用于城市

燃气管道老旧改造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4477.2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2.20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2.59 万元，增长 81.9%。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时按在编人数计算相关办公费、伙食费，实际工作中机关与二级单位人员存在混岗工作的情况，导致决算数中相关的办公费、伙食费与维修费相应增长。。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29.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4.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05.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88.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3.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3 个，资金 257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整体支出在单位决算公开中列示。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1.69 万元，执行数为 120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查违控违工作，及时处理上访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4 年 1-3 月，全区推送突出问题 2373 处，相关街道和单位整改 2364 处，突出问题整改率 99.6%。2024 年 4 月起，因为基层减负我单位虽持续开展环境巡查工作，但只建议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进行组织整改，不再实时推送，规定整改时限。下一步改进措施：紧跟最新政策，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2.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986.89 万元，执行数为 1664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证道路清洁、公厕干净、垃圾及时收运。

3.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43.89 万元，执行数为 78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辖区内公共基础设施进行了建设和维护，保障了其正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因项目经费严重不足，桥隧很多工

作无法精益求精完善；2.燃气管道项目按照建设进度支付款项，导致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1.进一步细化桥隧巡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桥隧巡查监督第三方工作计划，积极与财政单位沟通申请相关经费；2.燃气管道项目按进度及时付款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加强项目管理。通过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体责任，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实行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及时解决项目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2.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洪山区城管执法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单位决算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分数据均以万元为单位，可能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转方式、提质效，精致环卫扮靓城市颜值

一是推行集成养护，打造洁净城市。以推进环卫、园林、水务一体化作业为主阵地，以街道口商圈为圆心，以珞喻路、书城路、文治街、文馨街、雄楚大街、民族大道等主次干道为半径，将清扫保洁、园林绿化、湖泊港渠维护、市政设施修缮等作业集合，有效破除业务壁垒，环卫作业面积达 800 万余平方米；与湖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完成全市首批 26 台新能源环卫车辆交付使用，全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覆盖率达 100%；实施信息化管理餐厨垃圾，公交化收运餐厨垃圾，全年共收运餐厨垃圾 4.02 万吨，签约收运覆盖率达 98.3%；新建公厕 4 座、垃圾收集屋 12 座，适老宜幼改造公厕 25 座，升级生活垃圾投放点 177 处，有效提升了辖区环卫品质。

二是优化勤务模式，实施深度保洁。修订完善精致环卫作业标准，推进“洗、冲、扫、收”的标准化道路清洗流程。根据人流量（垃圾产生量）热力图，优化环卫作业勤务模式，分时分区做好全区主次干道、重要商圈、窗口地带、旅游景区等区域的环境卫生，试点勤务保洁重点区域 40 个，重点区域夜间勤务人员定额达标率 100%；围绕主干次道、进出城通道等重点路段和背街小巷、餐饮集中路段以及城市家具、隔音屏等开展深度清洗，强化凌晨普扫和巡回保洁，全年共计清洗交通护栏 222 处、波纹板 71 处、隔离墩 256 处、变电箱 296 座、隔音屏面积约 22.23 万平方米，清洗餐饮油污路段 1211 处，基本实现道路见本色、设施见底色。

三是推进垃圾分类，提振绿色生活。推进撤桶并点，优化投放布局，全区 877 个小区的撤桶并点完成率已达 97.26%；做好源头减

量，累计收运可回收物 21951 吨，实现了资源高效利用；制定有害垃圾前端收运和管理方案，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56.2 万余吨，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落实了有害垃圾闭环管理，提升了无害化水平；组建志愿队伍 45 支，发动志愿者 7541 人，发布志愿活动 465 个；以“城管大学生夏令营 3.0 活动”活动为依托，开展宣传活动 472 次，入户宣传 537969 户，垃圾分类工作不断纵深推进。

四是落实地块整治，打造“城市客厅”。以推进“双百”为契机，创建“席地而坐”城市客厅示范区 2 处。通过“政府主导、城综牵头、单位联动、企业主建、市场运作”的模式，“一地一策”改造空置地块 9 处 12 万平方米，打造 7 个口袋公园，其中园艺生态新能源停车场有效解决停车问题，小保·拾趣口袋公园融功能性、文娱性、景观性、实用性于一体，将边角地块蝶变为休闲娱乐好去处，既提升了市容环境，又展示了城市创新精神和人文关怀，荣获湖北省 2024 年“最美口袋公园”称号。

二、重生态、精养护，绿色发展绘就城市画卷

一是全面增绿提质，扮靓花漾洪山。做好欢乐大道、二环线（罗家港段）、珞狮路等主干道的月季养护，持续打造特色鲜明的月季主题花带，编制月季养护专报 9 期；在石牌岭花坛、街道口周边、白云路、区政府周边等重要位置布置时令花卉约 8200 平方米；完成辖区主次干道、交通要道、出城通道等 48 条重点道路的巡道树木修剪超 12000 株，补栽树木超 500 株；新建绿地 68.64 公顷、口袋公园 7 处，完成道路绿化提升 5 条，建设绿道 8.5 公里、林荫路 14.74 公里，新增公共充电桩 867 个，超额完成海绵城市年度建设目标；团结公园二期、张家湾人民公园顺利建成、开放，既为居民再添休闲娱乐新场所，又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绿化品质。

二是做好生态建设，维护山青林绿。以林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与控灾结合，做好松材线虫、无红火蚁、美国白蛾灾害防控，持续巩固松材线虫病疫区拔除工作成果，除治加拿大一枝黄花 150 亩，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 95% 以上；开展森林资源管理、古树和野生动物保护，全年办理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245 起，转送救助野生动物 120 只，全区 22 颗古树名木目前长势良好；深化湿地资源保护，开展小微湿地修复，发布洪山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完成青菱湖北侧岸线修复及生态提升配套工程项目，湿地的生态功能进一步彰显，全区草更绿、叶更茂、林更清。

三是推行社会绿化，落实生态惠民。做好抗旱保苗、冰冻灾害应急、月季专项养护、树木补植、施肥、清扫落叶等系列养护，全区绿化养护面积达 953.43 万余平方米；新建绿色驿站 9 个，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22 场，筹办第 37 届金秋菊展，搭建南湖幸福湾公园、关山（荷兰风情园）、毛坦公园开放帐篷区 5 处共计 4000 m²，开展植物医生、公园主任接待日及各类文化活动 60 场次，畅通了生态惠民的“最后一公里”。

四是压实督察整改，做好回告销号。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相关部署，坚持高位抓整改、精准抓整改、系统抓整改，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2024 年，我局承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 61 件，均已办结。

三、快行动、强落实，综合管理提升城市品质

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持续治脏清障。坚持日常巡查和马路办公，落实日检查、周分析、月定期提示工作制。按“扫干净、码整齐、

清通透”的标准，督促街道和相关单位落实长效控管；完成路段整治 27 条，其中按洁净标准整治 24 条，按品质标准整治 2 条、按特色标准整治 1 条；围绕“拆、清、铲、固”，推进辖区铁路沿线违建拆除、垃圾清理、菜地铲除、彩钢瓦房加固，下发工作提示函 129 件，清除铁路沿线暴露、建筑垃圾约 688.4 吨、清理卫生死角 4261 处、乱堆乱放 2454 处；常态化开展清障行动 39 次，清理辖区道路 390 余条，清除障碍物 2007 处；全年共受理、转办“民意云”平台各类案件近 11.83 万件，整治各类环境问题 1.67 万个，清理暴露垃圾、废弃物 3055 吨，多措并举推动市容环境质美共在。

二是做好市政维护，实现路通景观。建立道路破损应急处置机制，全年主次干道沥青补坑 50253 平方米、维修人行道 40244 平方米、处理路面裂缝 9270 米，恢复车行道、人行道路面 3590 平方米，完成缘石坡道“零高差”改造 229 处，做好虎泉天桥、文秀街天桥桥面铺装，抢修 6 条雪毁道路共计 6910 平方米，处置井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等问题 4419 件，美化箱体 208 个，让百姓足下安全、行得放心；规范户外广告管理，整治拆除违规广告招牌 2166 处，报送户外广告规划 20 处；做好景观亮化管理，对辖区内 624 栋亮化楼宇常态巡查，排除安全隐患 29 处，修复离线、跳闪等问题近五百处，保障了亮化设施安全运行；持续开展国旗使用管理拉网式排查，整改使用破损、污损、褪色国旗等问题 36 处；春节、国庆期间，在全区 15 条主要道路、1 座桥梁等路段悬挂灯笼、中国结、国旗，营造了节日氛围，实现了城市灯明景观。

三是强化执法保障，落实文明执法。以建筑弃料核准处置为手段，严格流程管理，装修垃圾处置率达到 97%；以在线监控为抓手，加强弃土源头和运输管理，开展联合执法 81 次，封停工地 87 个，

路面弃土污染处置率达 100%；以“静音护考”为牵引，“四位一体”做好噪音和油烟治理，处理工地噪音类投诉件 7252 起，办理油烟噪声群众投诉案件 8182 件，群众投诉处置率、整改率均达 100%；以“三站三场三圈三区”为重点，督导街道开展违法占道清理整治，依法取缔经营性占道 3 万处次、乱堆乱放 1.2 万处次，规整失序停放单车 95.5 万辆次；以保护白沙洲大桥安全为主要目标，开展治超联合执法行动 122 次，发放治超宣传手册 954 份，检查疑似超限车辆 928 台，整改卸载 1422.99 吨；以省委巡视违建整治为切入点，指导、配合街道整治违法建设进行整治，完成省委巡视整改违建点位 205 处 67198.097 平方米，拆除各类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193 处 10.57 万平方米；以队伍“强转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抓手，开展普法活动 55 次，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 5663 份、行政检查 3612 份、巡查巡检 14912 份、办理城市管理执法案件 766 件，处罚 206.23 万元，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执法规范化能力不断提升。

四是保障重大活动，彰显责任担当。严格按照重大活动保障要求，一方面以武汉站、活动场馆、活动路线为核心，加强巡查检查，优化交通组织，规范提升环境面貌。另一方面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的主次干道、交通枢纽、保障线路等区域的环卫保洁、道路修整、绿化养护、执法控管。2024 年先后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圆满完成了武汉马拉松、光谷网球赛、中国碳市场大会、渡江节、省市公务员考试及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环境保障 35 次，实现了重大活动、节日期间城市整洁、卫生干净、市容有序，任务完成出色。

四、精培育、优服务，助力经济激活城市动能

一是有力服务经济，推进高质发展。2024 年其他交通运输及仓

储业营业收入 4.53 亿元，同比增速 5.3%；公路货物运输总周转量同比增速 10.2%，规上货运企业周转量同比增速 584%，均排名全市第 1；公共环境卫生及园林服务业营业收入 3.16 亿元，同比增速 62%，工资总额 6586 万元，同比增速 85%；推动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市政道路维护、景观亮化、道路桥隧管线维护、环卫服务等 27 个项目开工，完成城建计划 7.811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582 亿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激活市场活力、破解发展难题。坚持进企业门、听企业言、知企业情、解企业难、连企业心，全年走访企业百余家，完成“小进规”5 家，组织企业参加银企交流会，缓解企业融资压力；上网公示 267 起行政处罚案件，“互联网+监管”数据填报 16479 条，全区排名第二，多措并举助力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三是深化交通强国，提高运输能力。优化公交线路 8 条，改造公交站台 512 处，开通天兴洲摆渡车、武汉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就医线路、老桥社区定制公交，满足市民多元出行需求；推动长江岸线旅游、散装两处码头规划获得国家部委审批，优化水运布局，为洪山未来发展注入交通动力。

五、常排查、守底线，严保安全筑牢城市根基

一是强化燃气安全保障。实行“政府主导、城管统筹、街道主职、企业承建、三方监理”的五级联动工作机制，超常规纵深推进燃气管网更新改造，燃气老旧管网改造 70.5 公里，完成率达 100%，户内燃气设施改造 20.4 万户，完成率达 235.8%；通过示范先改带动后改，累计完成“瓶改管（电）”2255 户，完成率达 106%；加强燃气安全隐患检查，全覆盖排查商业用气场所、三级站点 36489 家（次），发现、整改隐患 2408 处；落实燃气夜勤制工作，每月分批

分组对夜市集中区开展燃气夜查，今年累计排查流动餐车 2548 处，沿街商铺 3339 家（次），液化石油气钢瓶 7186 只，发现并闭环整改隐患 1012 处；严格燃气执法，持续深化打非治违，2024 年办理一般案件 103 起，下达责改决定书 2444 个，累计罚款 31.895 万元，执法效果显著；高效开展燃气应急处置及宣传工作，2024 年处置各类应急事件 77 起，开展燃气宣传活动 22 次，提升燃气本质安全工作相关经验在全市大会上交流。

二是保障桥梁隧道安全。全年完成 126 座桥梁的常规定期检测，巡查全区桥隧 23032 座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112 处，开展应急演练 6 次，全区未发生因桥隧管养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

三是落实平安交通建设。以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开展辖区企业安全检查 1385 家次，检查发现并整改隐患 768 处；开展出租汽车行业规范提升联合整治行动 47 次，检查出租车 12145 台，查获涉嫌非法营运网约车 36 台；约谈快递网点 20 家次，整改快递行业电动车违停违充隐患 38 起；建立应急处置队伍 3 支，开展应急演练 9 场，安全培训教育 8 场，全区交通运输安全平稳。

四是严防森林火灾防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早期扑救，全年巡林 338 次，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调研 38 次，整治隐患问题 39 个，完成天兴洲洲头防火带建设 3 公里，全区未发生森林火灾，森林林业安全可控。

五是消除冰雪灾害影响。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协同配合、充分准备、快速相应”的极端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加强指挥调度和检查督导，强化融雪防冻物资保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出动人员 99841 人次，车辆 5843 台次，全力保障了极端恶

劣天气下的城市道路安全和群众出行平安。

六是维护平安综治稳定。把平安建设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严格落实平安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制，扎实开展信访维稳、机要保密和国家安全，推进社会综治稳定工作。2024 年共研究平安建设与扫黑除恶工作 33 次，开展保密检查 2 次、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3 次，承办人大、政协议提案 40 件，完成率、满意率均达 100%。收到各类信访件约三百件、各类平台派发群众投诉件 23499 件，按时回告率、结案率均为 100%，全局未发生泄密和涉及国家安全事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商贸事务(款) 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退役安置(款)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

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该表在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决算公开列示。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93.14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31.69	1207.64	91%	18.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查违控违工作,及时处理上访案件			完成情况良好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安全宣传		24次	24次	6
		数量指标	商业用气场所日常巡查		每季度/1次	4次	6
		数量指标	油烟、噪声检测次数		≥130	181次	6
		数量指标	交通行业安全教育培训人次		240人次	410人次	6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各类行业管理检查人次;		2000人次	5212人次	6
		数量指标	第三方巡查出区级成绩		月报告12次	38次报告(含周报)	6
		质量指标	通过三方巡查提前发现辖区环境卫生问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率		≥90%	2024年1-3月,突出问题整改率99.62%。	3
		质量指标	落实全区工地噪声治理		162家	162家	6
		质量指标	交通监管投诉率		10%及以下	10%及以下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件按时办理		≥98%	≥98%	3
		社会效益指标	无重大运输安全事故		0起	0起	3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城管工作的认可度、满意度		85%	≥85%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年1-3月,全区推送突出问题2373处,相关街道和单位整改2364处,突出问题整改率99.62%。2024年4月起,因为基层减负我单位虽持续开展环境巡查工作,但只建议相关单位结合实际进行组织整改,不再实时推送,规定整改时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紧跟最新政策,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2024年度城乡环境卫生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94.6		
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986.89	16645.86	98%	19.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道路清洁、公厕干净、垃圾及时收运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道路面积		≥819.16万平方米	约819.16万平方米	6
		数量指标	辖区内环卫公厕管理维护		148座	153座	6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资料/宣传册印制数量		≥4万张/册	宣传册62180册/张、公示栏650	6
		数量指标	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屋数量		≥20间	20余个正在推进安装	6
		数量指标	环卫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100%	0.5	3
		质量指标	餐厨废弃物全部实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理率100%	1	6
		质量指标	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达标率		100%	1	6
		质量指标	公厕设备完整,环境卫生干净		≥90%	卫生合格率达标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管理考核模式		每月通报1次	1次/月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厕管理水平,改善周边生活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		平稳上升	与上年同期比较平稳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道路卫生、公厕洁净情况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2024年度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85.78	
项目名称		市政设施维护与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743.89	7859.5	50%	9.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建设、维护			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18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面积		≥5万平方米	5万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路面挖掘恢复面积		≥1800平方米	2352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应急保障道路修复面积		≥3.75万平方米	4.02万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上级督办道路修复面积		≥0.5万平方米	0.6万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桥隧的巡查覆盖率		100%	0.6	2
		数量指标	雪毁道路应急维修面积		6910平方米	6910平方米	4
		数量指标	燃气管道户内改造小区数量		200个	200个	4
		数量指标	完成天然气居民用户三件套安装		完成整体进度的35%	完成整体进度的54%	4
		质量指标	景观灯保持完好率		95%	0.95	4
		质量指标	国旗和灯笼按规范悬挂		100%	1	4
		质量指标	修复道路验收合格率		98%	1	4
		时效指标	道路破损及时修复率		95%	1	4
		时效指标	亮化灯具损坏及时修复率		97%	0.97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85%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燃气改造按照建设进度支付,故执行进度较低。2.因项目经费严重不足,桥隧很多工作无法精益求精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细化桥隧巡查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桥隧巡查监督第三方工作计划,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申请相关经费					